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15號

抗 告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翊潔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聲請停止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4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被告白翊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113年度毒聲字第520號裁定（下稱甲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就此提出抗告，並聲請停止執行甲裁定，原審雖以「倘上開抗告有影響裁判結果之虞，若於甲裁定確定前仍予執行，有造成不可回復損害結果之可能」，而准予停止執行甲裁定，然應否停止甲裁定執行之先決問題，在於「被告對甲裁定之抗告是否有理由」，而依現有卷證，被告對於甲裁定之抗告意旨顯不足採，則原審准予停止執行甲裁定即屬不當，並顯然造成被告濫用訴訟權利以求拖免於執行。

二、按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應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對前項之裁定不服，而提出抗告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至第414條之規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亦有明文，該條文規定意旨係針對抗告足以影響裁判結果所定之救濟方式，因抗告倘有影響裁判結果之虞，

01 若於抗告裁定前仍予執行，即有造成不可回復損害結果之可  
02 能。

03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  
04 1月14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20號裁定（即前述甲裁定）送  
05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被告不服甲裁定，除於法定期間內提  
06 出抗告外，另聲請停止執行甲裁定。審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所定之觀察、勒戒處分，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為機構內戒  
08 絕、斷癮之治療處遇，乃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性質  
09 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為避免不可回復損害，並兼顧人  
10 權之保護，在甲裁定確定前，確有停止執行該裁定之必要。  
11 至被告就甲裁定提起抗告之理由是否充分，並非本件應予考  
12 量之事由。原審因而裁定停止甲裁定之執行，核其認事用  
13 法，並無違誤或不當。抗告意旨主張被告對甲裁定提起抗告  
14 是顯無理由，而指摘原審准予停止甲裁定之執行為不當，尚  
15 難採認。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0 法官 楊智守  
21 法官 毛妍懿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陳昱光